

臺南大學音樂系教室與琴房借用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

-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.2.24)
-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.11)
-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2.22)
-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3.2.21)
-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3.11.13)
-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5.4.8)

一、4、5 樓琴房使用管理規定

- 使用對象
琴房僅限本系教師以及有繳琴房管理費的在籍學生借用，除伴奏需求外，請勿帶非本系或校外人士進入系館 4、5 樓琴房。
- 平日借用方式
 - (1) 使用 APP 線上預約（建議自行截圖留存預約紀錄）。
 - (2) 每人每日最長借用時間為 8 小時，每連續使用滿 4 小時須更換琴房一次。
 - (3) 已完成 APP 預約者，仍須至系辦完成紙本登記並抵押證件。
- 假日借用方式
使用 APP 線上登記，但不需要到系辦換證領取琴房鑰匙及冷氣遙控器，週六由工讀生於上午放置琴房遙控器，並於週一上午 8 時統一收回。
- 登記規範
系辦紙本登記一律使用鉛筆填寫，不得以其他書寫工具替代。
- 借用與證件抵押
 - (1) 琴房借用限本人親自簽名，嚴禁代簽。
 - (2) 借用時須抵押證件以領取琴房鑰匙與冷氣遙控器。
 - (3) 證件以學生證、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（須附本人照片）擇一抵押。
- 借用人於抵押證件並領取鑰匙及遙控器後，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或損壞須自行負責。
- 借用時段內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通報後工讀生得取消該次借用資格：
 - (1) 借用期間離開琴房超過 15 分鐘未使用者。
 - (2) 逾整點 15 分鐘仍未完成證件抵押手續者。

- 使用人不得以任何物品遮蔽或妨礙工讀生巡視，以致無法辨識琴房使用者身分。
- 使用完畢離開琴房時，請務必關閉冷氣、攜帶垃圾並維持空間整潔。
- 請依借用時間準時歸還琴房鑰匙及冷氣遙控器，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。

二、假日琴房開放時間

假日琴房開放時間依各學期初公告為準。若遇特殊情況（如國定假日、校慶、寒暑假、天災等），將另行通過系網公告。

三、雙鋼琴練習規定

- 平日練習雙鋼琴的同學，請選擇有一大琴一小琴的琴房。
- 畢業音樂會前兩週（14 天內），可登記使用雙鋼琴教室（407、410、507、510），每週借用時間上限為四小時，申請借用時需提供畢業海報、節目單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。

四、系上專業教室使用規定

- 系上專業教室（102、103、104、201、202、205、303、304）供上大班課及 3 人（含）以上室內樂練習使用。
- 術科考前，所有考場鋼琴將進行調音。調音後，至術科考結束前，該鋼琴不得借用。

五、室內樂及演出練習室使用規定

- 修習系上室內樂課程，或一個月內因公需演出、代表系上參加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團體組的學生，方可借用大教室進行練習。
- 如有不實申請，將取消該學生借用大教室的資格，並禁止借用至學期結束。
- 若室內樂需要使用打擊樂器，可借用 301 教室。

六、個別課及大班課借用大教室規定

- 若老師個別課人數為六人（含）以下，借用大教室時間以兩小時為限。
- 若老師個別課人數為六人以上，借用大教室時間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僅能在琴房開放時間內（包括週末）借用大教室。
- 借用大教室須於借用前兩週內完成申請。
- 期末術科考前借用規定同上，術科考前三週內僅能借用一次。

七、術科考試當日琴房使用規定

術科考試當日，上課琴點一律清空，所有琴房讓大家自由使用，但 407、410、507、510 不開放使用。

八、301 合奏教室借用規定

- 301 教室主要供系上活動使用，其他使用以教學系上活動為優先。
- 主、副、輔修打擊樂的同學可依照琴房借用規定借用 301，並需押證件，單次借用時間以 8 小時為限。
- 303 教室也可供主、副、輔修打擊樂同學借用，若借用 301 樂器者，需註明借用樂器。
- 304 教室若有大班課安排，則不可借用作為練習室。

九、違規紀錄及懲戒

- 違反借用規定者，每違規事項將記 1 點，以示懲戒。破壞琴房秩序、影響他人使用、妨礙琴房整潔等行為，亦屬違規。
- 若累計違規點數未消除，將取消借用琴房的資格。
- 有違規紀錄者，必須由系辦安排愛系服務以消點；若無法執行愛系服務，需提供證明並另行安排；無故未執行愛系服務者，將禁止借用琴房，直至完成愛系服務。

十、琴房練習地點限制

請勿於非琴房區域練琴，如走廊、301 平台、雅風庭院、頂樓等，避免影響他人與違反管理規定。

十一、未繳琴房管理費者借用規定

未繳交琴房管理費的學生，除上主修課外，不能借用 4、5 樓琴房，亦不可與他人共用。

十二、附則

如有未盡事宜，將由系辦進行裁定。

規則補充與說明

1. 請勿將食物、飲料帶進琴房(水可以)，水不可放置於鋼琴上
2. 鋼琴使用完請蓋上所有蓋子，離開琴房請關閉電器、窗戶，並請按時歸還琴房鑰匙和冷氣遙控器
3. 勿將一體式課桌椅搬至琴房內
4. 如有借用其他琴房譜架、鋼琴椅，離開琴房前歸還至原琴房

以上規定與現有琴房管理規定並行！請大家一起來共同維護琴房環境整潔，祝大家練琴愉快！